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新粤虎门有限公司（下称，新粤虎门）、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番禺交投）分别持有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下称“虎门大桥公司”）11.11%、35%、11.11%的股权。广东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资源整合、经营发展需要，其下属公司新粤虎门拟以4,772万元人民币受让番禺交投持有的虎门大桥公司1%股权。根据虎门大桥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作为虎门大桥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该股权享有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该1%股权可实现的收益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价格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虎门大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4,067.52万元人民币，对应1%股权的价值为4,540.67万元人民币。本次新粤虎门拟受让番禺交投持有的虎门大桥公司1%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772万元人民币。

3、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应到/实到董事7人，7票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与本次虎门大桥公司1%股权的转让双方均无关联关系，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左峰

注册资本：30076.65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新粤虎门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Chen Xinhua

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3、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06318U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大石吓

法定代表人：孙楚文

注册资本：27,3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成立日期：1994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等

(2) 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虎门大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108.50	15.00%
2	广州穗桥发展有限公司	1,369.50	5.00%
3	新粤虎门	9,586.50	35.00%
4	本公司	3,043.03	11.11%
5	番禺交投	3,043.03	11.11%
6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239.44	22.78%
	合计	27,39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32,402.38	109,841.17
净资产	86,593.92	80,992.01
营业收入	163,731.21	150,825.63
净利润	108,855.69	98,192.80

三、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因新粤虎门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源整合、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且为虎门大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低。

2、根据虎门大桥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除转让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对该 1%股权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 2017 年度虎门大桥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分红水平综合分析，若各股东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该 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仅为 0.09%，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微弱。另外，虎门二桥计划于 2019 年建成通车，预计将对虎门大桥未来可实现的车流量、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目前本公司对虎门大桥公司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该 1%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虎门大桥公司的持股比例、会计核算方法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虎门大桥公司 1%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